

高雄銀行 115 年度第 5 次新進人員徵才公告

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

掃我立即報名

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

115.8 公告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甄試類別		一般業務人員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 https://ssl.bok.com.tw/Resume 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五)以前（含 9 月 11 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5 年度第 5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3.職缺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確認報名結果，報名結果以最後一筆登錄資訊為判斷標準。																												
需才地區		台南以南地區																													
第一試：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15 年 9 月 11 日(五) 14：00 以前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9 月 29 日(二) 16：00 以前	請於本行人才招募專區帳號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面試	第二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公告	115 年 9 月 30 日(三) 16：00 以前	通過第一試者，將由高雄銀行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第二試(面試)時間及地點，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面試日期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	僅設高雄考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結果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	正取人員將於高雄銀行官網人才招募專區公告，並將另行通知後續進用事宜。																												
其他規定事項		1.國籍：限本國籍。 2.性別：不拘。 3.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 <table><tr><td>1</td><td>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td><td>2</td><td>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td></tr><tr><td>3</td><td>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td><td>4</td><td>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td></tr><tr><td>5</td><td>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td><td>6</td><td>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td></tr><tr><td>7</td><td>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td><td>8</td><td>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9</td><td>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d>10</td><td>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11</td><t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td><td>12</td><td>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td></tr><tr><td>13</td><td>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td><td>14</td><td>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td></tr></table> 4.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或雖經錄用，仍即予解僱。 5.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位證書正本、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個人聯徵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離職證明書、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須距報到當日 3 個月內) 6.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 7.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年內，由高雄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 (1)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並簽訂試用契約，試用契約期限屆滿即行終止試用。 (2)試用期滿後經考核合格者，始另行正式派用；但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或有違反高雄銀行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隨時提前終止試用。 8.錄取人員如為高雄銀行現職職員，將不占錄取名額，且核敘職等(含薪資待遇等)應符合本行「從業人員升遷考核規則」各該職等規定之應具備專業證照及行內業務證照檢定等條件，依本次徵才公告辦理並按下列方式進用： (1)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本之薪資待遇及職等職級。 (2)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3 個月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9.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高雄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3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4	患有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																												
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	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7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8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9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0	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違反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11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其他福利		1.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 2.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 3.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4.新進人員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不發給薪資。 5.優惠存、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依本行「行員儲蓄存款戶處理要點」及「辦理員工貸款準則」辦理。) 6.員工持股信託(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 6 個月以上者)。 7.薪資含伙食津貼每月新台幣 2,400 元。 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																													
其他注意事項		1.應試人員為報名「高雄銀行 115 年第 5 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2.應試人員於報名前，務必請詳閱本徵才公告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試人員同意本徵才公告之各項內容；本徵才公告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銀行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3.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徵才公告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甄試類別。 4.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07) 5570535 轉 616 或 40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 一、甄試方式(高雄銀行保有最終調整甄選方式之權限)
- (一)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 (二)第二試：面試。

甄試類別/試別	甄試方式			
第一試 書面 審查	※ <u>完成本行人才招募專區網路報名者</u> 請務必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五)以前（含 9 月 11 日，以郵戳為憑），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職缺專區】下載制式信封封面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將下列表件 1-8 書面資料乙份(請以 A4 尺寸呈現，勿裝訂及膠裝，左上角以長尾夾依順序夾訂即可)，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高雄銀行人力資源處『高雄銀行 115 年第 5 次新進人員甄試』收」。收件以郵戳為憑，未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未通過者亦不退件書面審查資料。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學位證書影本、必要資格條件之專業證照影本。	4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含 Z54 違法失職人員查詢)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影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6	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 3 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僅供核參)
	7	工作經驗：(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2)「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業務資歷資料」(可提供任職公司指派工作、工作輪調或職務內容等紀錄)、「離職證明書影本」(3)至本行人才招募專區下載「工作經歷說明表」(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並簽名具結)。		
	8	其他相關資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人事管理專用)、其他專業證照(如信託業業務人員等金融相關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其他技能檢定、經歷證明、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僅供作為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註	1.上述投保明細、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須距面試當日 3 個月內。 2.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本行依書面審查結果 <u>擇優</u> 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第二試 面試	1. <u>通過書面審查者</u> ，將由高雄銀行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三)當日 16:00 前以 <u>電子郵件(e-mail)</u> 通知第二試(面試)時間及地點。 2.應試人員務必攜帶「 <u>身分證正本</u> 」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成績：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各甄選類別面試名額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面試)即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備註	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個人電子郵件(e-mail)或本行人才招募專區最新公告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面試日期是否延期。			

二、本次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職缺資格條件	甄試方式	正取												
一般業務人員	5職等或6職等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能力資格/工作經驗：	※免筆試，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1.第一試(書面審查)：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甄試。 2.第二試(面試)。	20												
		<table><tr><th>相關工作年資</th><th>必備金融證照 (2張均須備齊)</th><th>其他金融證照</th><th>總張數</th></tr><tr><td>2年(含)以上者</td><td rowspan="2">(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限內) (2)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td><td>(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3)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7)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8)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td><td>具備任2張(含)以上</td><td>至少4張</td></tr><tr><td>未滿2年者</td><td>具備任3張(含)以上</td><td>至少5張</td></tr></table>			相關工作年資	必備金融證照 (2張均須備齊)	其他金融證照	總張數	2年(含)以上者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限內) (2)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	(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3)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7)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8)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具備任2張(含)以上	至少4張	未滿2年者	具備任3張(含)以上	至少5張
		相關工作年資			必備金融證照 (2張均須備齊)	其他金融證照	總張數									
		2年(含)以上者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限內) (2)信託業業務人員測驗	(1)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3)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7)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8)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具備任2張(含)以上	至少4張								
未滿2年者	具備任3張(含)以上	至少5張														
註：相關工作年資係指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存匯櫃檯或服務台或外存等業務資歷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																
※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以下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複試檢定合格、(2)托福(TOEFL)IBT達42分或ITP達460分以上、(3)多益(TOEIC)達650分以上、(4)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達CEFR Level B1以上、(5)國際英語測驗(IELTS)達4以上、(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195分、面試達S-2以上。 ※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具銀行分行(不含農漁會信用部與信用合作社)存匯櫃檯或服務台或外存等業務資歷工作經驗(以本行認定為準)，調整進用等級：																
		<table><tr><th>相關工作年資</th><th>進用職等</th><th>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津貼)</th></tr><tr><td>2年(含)以上者</td><td rowspan="2">5~6職等</td><td>40,600元~55,600元</td></tr><tr><td>未滿2年者</td><td>39,500元~45,100元</td></tr></table>	相關工作年資	進用職等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津貼)	2年(含)以上者	5~6職等	40,600元~55,600元	未滿2年者	39,500元~45,100元						
相關工作年資	進用職等	薪資待遇(含每月伙食津貼)														
2年(含)以上者	5~6職等	40,600元~55,600元														
未滿2年者		39,500元~45,100元														
		註：具英語證照(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或同等級數證照)者，酌予調整1~2級。 (上述必要資格文件、面試得加分條件及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須於書面審查時提出足供證明相關資格條件及經驗之文件，無法證明者皆不予採認。)														

註：

-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甄才類別，書面審查資料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學期成績單正本，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生如仍未服役，得先行報考，如錄取後經高雄銀行通知進用時尚在服役者，得保留本次甄試之錄取資格，請於役畢後15天內主動告知本行俾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上表所列必要資格條件學歷證明、專業證照、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工作經驗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面試得加分相關證照文件等(詳見第3頁)，限於**完成線上報名**以前取得。
- 應試人員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本行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行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人才招募專區)，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試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參加甄選，郵寄報名資料時，請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身分證明」！
- 本行更多熱門職缺：<https://ssl.bok.com.tw/Resume>。